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0/13-14(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2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民政事務局政策範疇內 有關青年發展的政府政策及措施

目的

本文件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有關青年發展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民政事務局網站所述，青年發展屬於民政事務局其中一項政策職務，該局的目標是(a)向青年人推廣正面的價值觀；(b)加深他們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c)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和社區工作；(d)擴闊他們的視野；及(e)加強訓練青年人的領導才能。

3. 為達到上述目標，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各項計劃，包括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民政事務局並向11個制服團體和兩個非政府機構¹提供經常資助，以供該等團體為青少年提供非正規教育和訓練活動。該局亦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此外，民政事務局又推廣位於柴灣的青年廣場²，使之成為凝聚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中心。

¹ 據民政事務局網站所載資料，該13個團體為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航空青年團、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紅十字會、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童軍總會、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交通安全會(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

² 青年廣場前稱青年發展中心，獲立法會撥款興建。青年廣場提供設施和場地作青年發展和訓練活動，從而提升香港青年人的質素，並為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青年團體提供辦公室及多用途設施。

4. 據政府當局在2010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所述，除民政事務局外，多個政策局和部門亦為青年人提供培育和支援服務的工作，包括(a)教育局制訂教育政策和法例，落實執行工作，以期為青少年提供優質學校教育；(b)社會福利署負責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及外展社會工作服務；(c)香港警務處推行不同計劃，包括少年警訊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及(d)保安局禁毒處推行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

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14年1月2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各社區團體緊密合作，提倡多元卓越文化及推廣多元出路。該簡介文件所述的各項新措施如下 ——

- (a) 建議撥款1億元成立一個獎學金計劃，以全額資助模式，鼓勵大學及專上院校由2015-2016學年起，每年取錄共約20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
- (b) 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協作，加強協助中學生籌劃未來的升學與就業，並會加強宣傳工作，讓青年人及家長了解除升讀大學之外，社會上亦有為中學生提供多元的升學和就業機會；
- (c) 增加對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的撥款，使該等計劃每年可讓14 000名青年人受惠，並會探討擴闊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到更多地點的可能性；
- (d) 對制服團體的恆常資助在2014年會增加一倍，並提高"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的撥款，鼓勵更多清貧學生參加這些制服團體；
- (e) 兩項分別位於上環及大埔的青年宿舍項目正準備進行前期顧問研究，當局並會再推展兩項分別位於旺角及佐敦的項目。預計4個項目合共可提供1 000個宿位予青年人租住，首批宿舍單位最快可在2016-2017年落成；及

(f) 當局會增撥資源，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義務工作、領袖訓練營和考察，加強在地區層面與青年人的聯繫和溝通。

委員的關注意見

6. 自2009年以來，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青年發展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青年發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

7. 部分委員指出，青年事務委員會專責就青年發展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增加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年代表。然而，另有意見認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應有平衡的代表性，並涵蓋不同的年齡組別和背景，以便可從不同角度交流意見。

8. 據政府當局所述，一如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個別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按其才能(例如能力和經驗)考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會來自社會內各個不同階層，以推動從不同角度表達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委員有關增加青年事務委員會內青年代表人數的建議。

與青少年的溝通

9. 在2010年2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溝通渠道／平台，尤其是"八十後"及"九十後"的年青一代，因為他們近年積極參與社會運動，並就各類社會問題表達意見。另有意見認為，除全港性的青年高峰會議外，政府當局亦應支持地區青年論壇繼續營辦，讓青年人可更正規地表達意見及參與社會事務。

1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致力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有關重大政策措施的公眾諮詢工作會透過不同的諮詢機制進行，當局並歡迎青年人透過該等渠道及社會內其他非政府論壇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注意到，青年人較喜歡透過互聯網平台在社交網站表達意見，當局會積極研究如何善用互聯網與青年人溝通，以期更加了解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青年廣場

1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青年廣場各項設施的使用率提出的關注時表示，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已採取措施，以促成青年廣場達到凝聚青年活動這項使命。為鼓勵更多青年人創業及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青年廣場會給予經營與青年有關的業務的青年企業家和社會企業相等於給予註冊非牟利團體的租金折扣優惠。

青年宿舍計劃

12.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18日會議上討論有關青年宿舍計劃的事宜時，部分委員認為，青年宿舍計劃提供的宿舍單位數目，不足以解決長久存在的住屋短缺問題。

13. 政府當局表示，青年宿舍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釋放非政府機構手中未盡其用的土地的發展潛力，以緩和青年人現時房屋短缺的情況。該計劃擬作為一項措施，以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在一段時間內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並不是要解決青年人長遠的住屋需要。當局期望宿舍租戶把握機會為他們日後的發展作儲蓄，並為自己作出計劃及安排，以解決本身的長遠住屋需要。對於有委員關注非政府機構會否將其宿舍的租金維持於可以負擔的水平，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訂定一個標準租金水平予非政府機構遵從。

義務工作和制服團體

14. 在2009年6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透過義務工作支持青年發展一事時，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的下述言論：推廣青年義務工作可幫助邊緣青少年對抗賭博和濫藥的影響。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先研究邊緣青少年的各種不同情況，然後才制訂計劃以解決他們的個別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期望青少年透過參與義務工作建立正面的價值觀，這或有助他們對抗濫藥和賭博的負面影響。

15. 關於政府當局對制服團體的支持，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對制服團體的撥款資助，藉以推動青年人確立正面價值觀及積極人生觀。然而，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青年人自行籌辦計劃和活動，因為此舉可更有效促進他們的成長及發展。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青年人參與規劃及籌辦青年活動，包括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所提出的活動，以及由公民教育委員會管理的活動。

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16. 立法會在2014年1月8日通過由蔣麗芸議員就"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所動議，並經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 ——

- (a) 加強本地的體育發展及對運動員的培訓及支援，使青年人可循體育運動等方向出發，發展其個人目標及事業；
- (b) 推動青年人參與社區服務及投身志願服務，以培養青年人正確的價值觀；
- (c) 在制訂青年人的發展政策時，廣泛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例如在政府的諮詢架構中增加他們的參與；及
- (d) 設立本地優才計劃，資助本地優才到全球最優秀的學府修讀本地未有提供或與本地課程質素有明顯差距的課程。

上述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3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及有關青年廣場營運和定位的檢討結果。

相關文件

18.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就
“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田北辰議員
修正的議案**

鑑於青年人是香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政府應為青年人提供發展的空間和向上流動的機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投放資源以增加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種類及學額和擴展各項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同時，政府應以具體政策及支援措施，推動多元化的經濟發展以支持青年人創業，使青年人可以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科、職業與生活方式，以助他們更有信心和踏實地建立美好的人生；具體建議如下：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專上及大專院校資助學額，加強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為清貧學生提供更多學費減免及額外支援，並減輕大學生的學費負擔，例如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等；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包括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資助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制訂完整的青年人就業政策，以發展青年人潛能及增強社會生產力為目標；

- (五) 檢討及整合現有多項的青少年培訓計劃，並提升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及航運業等需要生力軍的行業；
- (六)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七)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八)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少數族裔的青年人，以支援他們修讀進修課程，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九) 扶持中小型企業發展，例如作出適度的津助及稅項減免等，以積極鼓勵他們聘請青年勞工及實習生；
- (十) 檢討及完善現行的《僱傭條例》，加強青年人從事兼職及短期工作或以合約形式聘用時的保障；
- (十一) 研究立法規定僱員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以鼓勵青年僱員持續進修；
- (十二) 採取多元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升機會；
- (十三) 鼓勵及支援青年人往內地發展事業，豐富他們對內地的認識；
-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 (十五) 增加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及撥款，讓藝術團體能增加實習機會予年青藝術工作者；

創業方面 –

- (十六) 成立創業基金及提供相關教育和資訊，具體地支援青年人創業；
- (十七)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予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個人成長方面－

- (十八) 增加各大專院校宿舍宿位，讓青年人能在大學學習期間體驗羣體生活，以培養他們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十九)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並繼續增加工作假期計劃下的國家及地區數目，使本地青年人可往世界各地體驗及進行交流，以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 (二十) 加強本地的體育發展及對運動員的培訓及支援，使青年人可循體育運動等方向出發，發展其個人目標及事業；
- (二十一) 加強學校及非牟利機構為青年人提供的輔導人手比例，以協助他們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及
- (二十二) 推動青年人參與社區服務及投身志願服務，以培養青年人正確的價值觀；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制訂青年人的發展政策時，廣泛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例如在政府的諮詢架構中增加他們的參與，以及增加中學駐校社工數目為青年人提供‘生涯規劃’的有關服務；同時，政府應積極提升本港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包括推動總部經濟發展，為青年人提供更多高質素的職位，讓他們有更多上游的機會；政府亦應重視青年人身心的平衡發展，鼓勵他們將精神寄託在健康活動或嗜好上，避免過度沉溺於虛擬網絡，並且教導他們遠離毒品；本會亦促請政府：

- (二十三) 大幅提升創意香港辦公室的級別，以及成立由財政司司長直接領導的創意產業諮詢委員會，統籌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並邀請業界人士加入委員會，以促進創意產業發展，為創意豐富但不善於傳統學科的青年人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及
- (二十四) 設立本地優才計劃，資助本地優才到全球最優秀的學府修讀本地未有提供或與本地課程質素有明顯差距的課程，以鼓勵香港青年人在不同的學術領域追求卓越，為香港各範疇培養頂級人才，長遠幫助本港產業多元化。

附錄II

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2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5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8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1月8及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4年1月8日)第3895至3934頁及(2014年1月9日)第3935至3991頁(就"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提出的議員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8日